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3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

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的规定，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9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562.49 万元、228,897.26 万元和 183,723.02 万元，2022 年各类产品收入均同比下降，其中板管光纤激光切割机收入同比下降 49.49%。

（2）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为辅，直销模式中存在融资租赁模式。报告期，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实现的收入为 21,485.75 万元、24,390.86 万元、26,133.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0%、10.66%、14.22%。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4,707.72 万元、32,715.91 万元和 43,853.70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4.49%、14.29% 和 23.87%，出口方式包括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

（4）随着激光切割技术的不断成熟，发行人高功能激光切割设备相关产品销量和占比快速提升。

（5）根据《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发行人激光切割成套设备在华市场销售份额为 8.2%，居市场第二位。

请发行人：

（1）区分不同类型产品，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下游需求、各细分产销售数量、单价变动原因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下降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量化说明 2022 年度板管光纤激光切割机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9.49% 的原因及合理性。

（2）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度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交易金额及占比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向经销商/贸易商压货的情形；2022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自营报关）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外销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3）说明和运国际、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客户的主要情况、合作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是否完备。

(4) 说明境外销售中同时采用代理出口模式和自营出口模式的合理性，将佛山包装作为代理出口客户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自营出口模式下终端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 2022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期间费用、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6) 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主要技术来源，结合主要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和特点、与行业通用技术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技术工艺是否具有先进性；中低功率和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的技术路线差异情况，按功率高中低列示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高功率产品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方面的比较情况。

(7) 说明发行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软件的构成、名称、应用产品及功能、开发过程，是否为外购或二次开发软件，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激光成套设备的含义、主要产品范围及细分行业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客观说明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融资租赁和非融资租赁客户分类列示函证及走访情况；说明对外销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过程、方法、占比及结论。”

(一) 说明和运国际、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客户的主要情况、合作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是否完备。

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Wind 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客户的基本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客户分地区销售明细表，核查主要融资租赁客户的合作地区；

3. 查阅《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核查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4. 查阅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客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正常经营融资租赁公司名单，核查其是否取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质。

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客户和运国际、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合作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融资租赁资质及规模状况	合作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和运国际	2007/1/29	8,000.00 万美元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00%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台湾汽车租赁公司和运租车在境内成立的专业租赁公司，依法设立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信用评级为 A 级，和运租车资产总额超过 230 亿元，和运国际资产总额超过 24 亿元	全国	360.00	1,406.64	2,633.27
2	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1/7/12	7,000.00 万美元	台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台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依法设立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信用评级为 A 级，截至 2022 年末，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284.40 亿元	全国	149.47	857.61	1,055.84
3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6/30	150,000.00 万元	裕融国际投资（萨摩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裕融国际投资（萨摩亚）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裕融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依法设立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信用评级为 A 级，截至 2022 年末，裕融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22.05 亿元	全国	217.08	500.44	976.81

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市场准入及行业监管工作继续按照商务部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商务部于 2005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规定，“商务部是外商投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应由投资者向拟设立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全部材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后，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文件和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商务部应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由上表可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和运国际、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存续时间较长、资产规模较大、在全国范围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均系中国台湾行业龙头企业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持有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依法设立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具备开展融资租赁相关资质。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客户和运国际、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存续时间较长、资产规模较大、在全国范围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均系中国台湾行业龙头企业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持有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依法设立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具备开展融资租赁相关资质。

(二) 说明发行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软件的构成、名称、应用产品及功能、开发过程，是否为外购或二次开发软件，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激光成套设备的含义、主要产品范围及细分行业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客观说明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软件采购明细表、相关采购合同和软件著作权证明，查阅发行人软件研发资料；
2.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情况；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表及《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主办方中国激光杂志社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情况：

1. 说明发行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软件的构成、名称、应用产品及功能、开发过程，是否为外购或二次开发软件，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的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类型	软件构成	软件名称及外购或二次开发情况	软件功能	应用产品	自主研发产品开发过程
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	运动控制模块、刀路模块、排序模块、工艺库模块、简易套料模块、人机交互模块、NC 显示和跟踪模块	FSCUT 系列（外购自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T、AlphaA（取得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后二次开发） HSGX 系列（取得海德盟数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授权后二次开发）	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是激光切割设备的控制中枢，实现了对各软、硬件模块的集成，直接控制设备各部分的协调和运作	激光切割设备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组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开发团队，基于供应商提供的底层数控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包括人机交互模块，激光切割工艺，运动控制算法等方面的开发
激光加工套料软件	零件处理模块、刀路生成和排序模块、切割工艺模块、排版模块、仿真模块、后	CpyNest（外购自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GNest（取得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后二次开发） SigmaTube（外购自西阁玛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套料软件系一种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其使用多种数学算法自动在金属板管材上排布切割成品的位置、	激光切割设备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组建激光加工套料软件开发团队，通过二次开发结合委托开发的方式进行开发，形成了一系

	处理模块	TTN（委托日本株式会社 SAPEX 开发，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	形状，并自动生成切割路径和切割方法		列套料算法
激光加工调高系统	放大器模块、主控模块、采样滤波模块、跟随控制模块	BCS100（外购自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41A（外购自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GFollow（自主研发）	激光加工调高系统指自动调节激光切割头高度，实现激光切割头与切割材料距离保持稳定不变的软硬件一体化系统	激光切割设备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组建激光加工调高系统开发团队，自主开展开发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软件采购合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www.cnipa.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佛山法院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百度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等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 激光成套设备的含义、主要产品范围及细分行业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客观说明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

（1）激光成套设备的含义、主要产品范围及细分行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激光成套设备”主要披露的表述如下：“1）披露了《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中的‘2021 年激光切割成套设备在华市场销售份额情况’图表；2）披露了《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中指出的‘2021 年，公司激光切割成套设备在华市场销售份额为 8.2%，居市场第二位’。”

根据《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主办方中国激光杂志社出具的说明：“激光切割成套设备”是“激光切割设备”的另一种提法，两者无差异。因此，上述引用该《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所指的激光切割成套设备即指激光切割设备主要系行业内无标准统一称呼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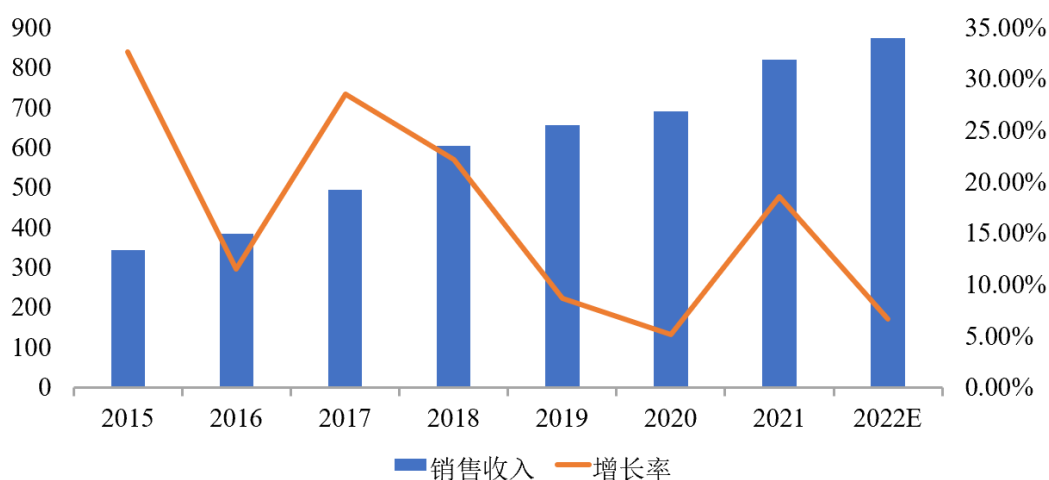
激光切割设备属于激光产业链中游激光设备（包含激光切割、焊接、打标、雕刻、钻孔、照明、测量等）的细分应用之一，产业链具体如下图：



①激光设备行业情况

激光技术以及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推动我国激光设备市场规模不断增大，连续多年保持较高的增速。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中国激光杂志社、中国光学学会发布的《2021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激光设备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34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821 亿元，据此 2021 年数据测算，公司营收规模占激光设备市场规模比例约 3%。

中国激光设备市场销售收入及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21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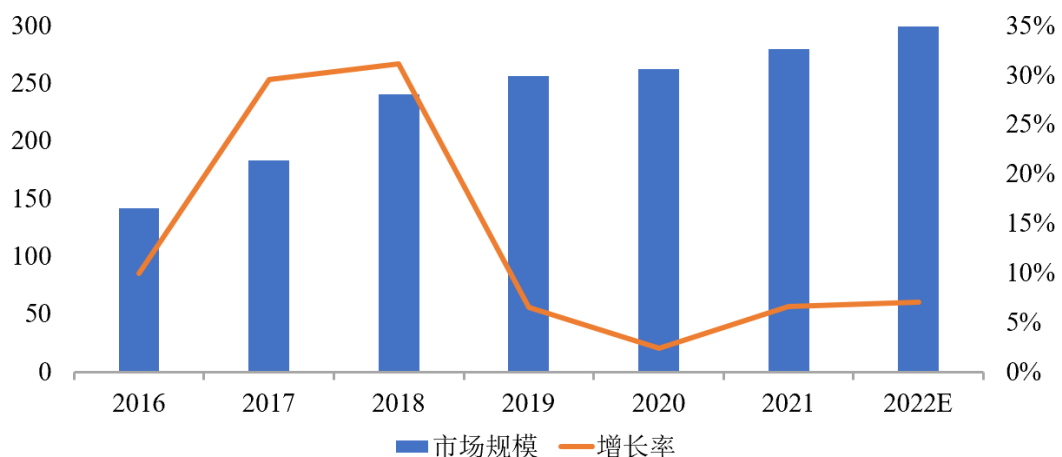
②激光切割设备行业情况

激光切割设备主要产品范围包括平面光纤激光切割机、专业光纤激光切管机、板管光纤激光切割机等。激光切割设备下游应用广泛而分散，下游行业对激光切割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有明显的牵引和驱动作用。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激光切割设备下游市场发展迅速，激光切割设备需求旺盛。

同时，激光切割技术发展迅速，尤其是激光切割设备核心部件激光器技术迅速迭代，带动激光器功率不断提高、成本持续降低，激光切割设备的可加工材料范围不断扩充、加工质量和加工效率不断提高。上述技术发展有效促进了市场的发展：一是扩大了激光切割设备的应用领域，推动下游市场范围不断扩大；二是降低了激光切割设备的价格，使得更多下游制造厂商能够承担设备的价款，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三是随着激光切割工艺的不断发展，其对传统工艺技术替代效应不断增长，使用传统设备的下游厂商逐步改换激光切割设备；四是激光切割设备不断迭代升级，促进下游升级换代市场的发展。

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中国激光杂志社、中国光学学会发布的《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数据，激光切割设备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42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2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4%，据此 2021 年数据测算，公司营收规模占激光切割设备市场规模比例约 8%。

中国激光切割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综上所述，激光切割设备市场发展形势良好。

（2）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处于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处于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平面光纤激光切割机、专业光纤激光切管机、板管光纤激光切割机等。激光切割是激光加工领域的第一大应用，激光技术以及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推动激光切割设备行业持续增长，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②业务模式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研发销售一体化、以销定产策略，面向客户需求和下游市场趋势研发产品。公司通过网格化的渠道布局及遍布全国各地的销售人员，实现与客户的紧密连接，及时获知、精准掌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快速的研发、生产，实现产品与技术的快速迭代、创新，完成对客户的及时交付，满足客户对时间和效率的要求。上述模式和策略有效帮助公司紧跟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扩大业务规模。

③经营业绩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672.67 万元、236,390.33 万元和 195,666.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995.41 万元、26,079.15 万元和 23,126.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34.09 万元、43,353.73 万元和 36,123.5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好，现金流稳定，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④在手订单方面，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产品光纤激光切割机在手订单数量为 947 台，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良好的业务经营状况。

⑤竞争优势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是少数自主掌握激光切割加工工艺等核心技术的国内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产品及品牌方面，公司不断开发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产品，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形成较强的品牌效应，在市场开拓和竞争中具备品牌优势；在营销网络及客户覆盖能力方面，公司在国内设立了 22 个销售网点，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制造业集中区域，在海外市场建立了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网络，有效覆盖了亚太、欧洲、中东等全球主要目标市场；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及售后服务团队，可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全方位服务，能够做到 2 小时快速响应，24 小

时内对报障有明确答复或到达设备现场进行处理；在业务规模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较大，在激光切割设备行业形成了明显的规模优势，在规模化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形成了领先的集中采购及供应链管理优势，成本优势较强，同时，公司具有大规模、高效率生产的能力，有利于缩短产品生产交付周期。

⑥凭借着上述竞争优势，公司在激光切割设备行业迅速增长的市场形势下取得了先机，已发展成为激光切割设备行业龙头企业，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中国激光杂志社、中国光学学会发布的《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公司激光切割设备在华市场销售份额为 8.2%，居市场第二位。

⑦随着激光切割设备生产所需技术水平持续提高，下游客户对产品加工能力、质量、品牌及售后服务要求的不断提高，激光切割设备行业正处于集中度不断提高的阶段，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凭借着领先的技术、产品、品牌、销售及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在行业需求快速发展、市场集中度提升的市场形势下，公司能够稳定获得订单，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及收入规模，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激光切割加工控制系统、激光加工套料软件、激光加工调高系统等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激光成套设备即指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激光打标设备等激光加工设备，其中，激光切割是激光加工领域的第一大应用，是发行人主要专注的细分行业领域，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领域处于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销售费用。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售后维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175.06 万元、4,184.11 万元和 3,248.0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60%、16.02%和 12.66%。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2,662.66 万元、3,629.91 万元

和 3,695.5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92%、13.89%和 14.40%。

请发行人：

(1) 说明将售后服务人员的薪酬计入售后维修服务费的原因，相关费用发生时间与计提时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 说明在订单获取及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居间商或向第三方支付居间费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了解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查阅发行人销售相关内控制度；

2. 查阅期间费用明细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在订单获取及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居间商或向第三方支付居间费用的情况；

3. 查阅主要居间服务合同及主要条款，获取发行人居间服务费台账，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服务商获得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支付居间服务费与相应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4. 网络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并获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调查表，获取居间服务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交易真实合规的声明函，了解公司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6.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客户开拓方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廉洁纪律监察考核条例》《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

度》《销售管理制度》《供应链廉洁管理规范》等与反腐败贪污、资金管理、费用核算、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了解实施情况；

7. 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网站，获取发行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司法裁判、立案调查的情形；

9. 查阅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文件。

核查情况：

说明在订单获取及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居间商或向第三方支付居间费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一）说明在订单获取及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居间商或向第三方支付居间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为辅。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依托自身的销售团队，通过主动拜访、展销会、网络推广、原有业务延续、老客户转介绍等方式拓展客户、承接订单。直销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和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0%、89.34%和 85.78%。在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和贸易商，由经销商和贸易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0%、10.66%

和 14.2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人员 597 人，占员工总人数达 38.37%，销售团队的销售经验较为丰富，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销售团队深耕客户、开拓市场，与国内外主要客户建立直接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后建立购销关系。但由于（1）公司终端客户一般为具有金属切割加工需求的加工制造类中小规模企业，该类企业分布广泛，导致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呈较为分散的特征，在部分区域公司营销力量有限；（2）公司产品专业性强，部分居间商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及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各类商业信息，并促进产品销售业务的实现。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使用居间服务商的情形，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市场居间费一般采用一单一议方式，根据订单情况及居间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协商确定。居间商为公司提供向潜在客户进行前期宣传、提供客户信息并促成双方交易等服务。当公司向潜在客户实现销售后，公司根据与居间商签订的协议，向居间商支付相应的居间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居间服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31.77 万元、24.22 万元和 8.88 万元，金额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自有销售团队人员快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服务商实现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过居间服务商实现的收入	312.39	1,131.68	5,499.73
通过居间服务商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0.48%	3.08%
居间服务费	8.88	24.22	131.77
平均居间服务费率	2.84%	2.14%	2.4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服务商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5,499.73 万元、1,131.68 万元及 312.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0.48%和 0.1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居间服务费率分别为 2.40%、2.14%及 2.84%，较为稳定。

经核查居间商及其所推荐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获取居间服务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交易真实合规的声明函，并经比对主要居间商及其推荐的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居间商及其推荐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部分近年已上市或拟上市设备制造行业公司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商获取业务，并支付居间服务费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上市时间	居间服务商使用情况
美腾科技 (688420.SH)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2 年 12 月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销售效率，公司与部分经销商或其他具有一定市场资源的公司或个体户建立了合作关系，由其为公司向潜在客户进行前期宣传、提供客户信息并促成双方交易。待公司向潜在客户实现销售后，公司根据与居间商签订的居间服务协议，向居间商支付相应的市场居间费。
爱科科技（688092.SH）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1 年 3 月	公司直接与经介绍的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由公司将产品运送至与客户约定的交货地点，终端客户直接与发行人结算货款。同时，公司与介绍人签订协议，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介绍方相应的介绍费用。
创志科技（已过会）	专用设备制造业	-	销售部门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及国际展览会、参与业内制药生产工艺、监管政策的宣传推广活动、现有客户推荐以及居间商协助等方式接触及拓展客户，并通过竞争性谈判及招投标等方式最终获取项目。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体系完善、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与海内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直接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存在少量使用居间服务商的情形，通过居间服务商获取的收入占比较低，仅将其作为日常业务拓展渠道的补充，通过自主拓展获取订单始终是公司开展销售的主要方式。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制定并实施与资金管理、费用核算、销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在生产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制度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制度已被有效执行。

2023年5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滘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说明，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辖区内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网站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等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司法裁判、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能

有效执行。

2.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经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体系完善、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与海内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直接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存在少量使用居间服务商的情形，通过居间服务商获取的收入占比较低，仅将其作为日常业务拓展渠道的补充，通过自主拓展获取订单始终是公司开展销售的主要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全 奋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邵 芳

邵 芳

经办律师： 刘 杰

刘 杰

刘 杰

2023 年 7 月 25 日